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2:00 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10,436,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78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9,759,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8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0,676,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0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0,295,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1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8,126,79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2%;反对 18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986,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39%;反对 1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8%;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8,119,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978,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5%;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2%;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8,119,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978,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5%;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2%;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8,126,79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2%;反对 18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986,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39%;反对 18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8%;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216,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8%;反对 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75,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1%;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9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5%;反对 2,423,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856,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79%;反对 2,423,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3%;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7,99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3%;反对 2,426,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4%;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854,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5%;反对 2,426,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46%;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内外债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0,153,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26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12,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2%;反对 2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0%;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9,210,62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465%;反对 16,872,36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9%;弃权 4,35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9,06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361%;反对 16,872,3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7%;弃权 4,353,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8,119,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86%;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7,978,5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395%;反对 19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2%;弃权 2,122,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6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3,152,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39%;反对 12,367,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486,6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177%;反对 12,367,34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11%;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3,219,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4%;反对 12,300,978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4%;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7,553,00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568%;反对 12,300,97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20%;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3,742,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28%;反对 11,764,747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9%;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076,233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648%;反对 11,764,74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63%;弃权 1,1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0,799,8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的股东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699,9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Row 1: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99,833, 5.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2,6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公司大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公司大股东大业盛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每年

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2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大业盛德的股东顾建雄、石会峰、王少权、李武军、李燎原、孔文轩关于股份限制和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建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顾建雄、石会峰、李武军、李燎原、王少权、孔文轩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承诺履行情况 大业盛德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大业盛德及其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大业盛德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大业盛德出具的《证券交易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即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

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 银亿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

受投资者的咨询,并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2.电子邮件:000981@chinayny.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取消其已获得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800 股并进行注销,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7,404.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2,550,400 股变为 182,511,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2,550,400 元变为 182,511,6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申报期间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

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并承担相应证明文件的费用。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09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

币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2019)云 01 民初 225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另行向昆明中院

提起诉讼(案号:(2019)云 01 民初 2252 号),昆明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立案,因本案案由另一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螺蛳湾拖欠拒付工程款案)的审查结果为依据,昆明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的起诉应认定为重复诉讼,昆明中院裁定驳回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目前公司无法确定螺蛳湾是否上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19)云 01 民初 225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国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为战略发展需要,拟通过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旗下子公司泰国新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三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注册号:0215563002967),主要内容如下:

中文名称: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AN FENG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1500 万泰铢 注册地址:14/10 JAREUNPATTANA ROAD, T. HOUYONG, MEUNGRAYONG, RAYONG, 21150 THAILAND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组件,太阳能构件,太阳能支架,塑料制品,模

具,金属件制造,加工,销售(不含冶炼、酸洗);金属制品,机械设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